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共同编制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旭东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美国南新罕普什尔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美国新英格兰保险公司投资分析师，美国第一波士顿银行融资部副总裁，美国科氏工业集团国际资本部和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首席金融官，安家集团/上海安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德意志银行中国机构客户部门和中国区股权业务部门总负责人，2009 年至 2012 年，任高盛集团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证券业务总负责人和高盛中国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 至今，任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平安证券、陆金所控股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李焰女士，1956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助理研究员、北京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部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秘书长等职。曾经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

美国南加州大学商学院访问进修，在美国哈佛大学接受培训。2014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小微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阮仁满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冶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研究员、生物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中冶科工集团瑞木镍钴公司项目控制部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紫金矿冶研究院院长与“低品位难处理黄金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郭勤贵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律师资格。曾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充分理解议案内容基础上，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问询；并通过电话、邮件或视频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

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非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向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的股权相关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428.20 万元，均属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 5.1 亿元。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吕晓兆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高波先生、傅学生先生、赵强先生、李金千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相关聘任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业绩预告净利润与披露的经审计 2020 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及股东做出的存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

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已基本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成员，包括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Paul Harris 等 7 名非独立董事及张旭东、李焰、阮仁满、郭勤贵 4 名独立董事。2020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2.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我们将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公司基层单位调查研究，提出符合调查意见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建议；继续发挥好自身的专业能力，遵循职业操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稳健和高质量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张旭东 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

2021年3月19日